

醉娃墮海沉浮 警花飛身拯溺

「救人係我哋警察嘅職責」 籲有志者投身警隊助市民

「妳唔使講對唔住，救人係我哋警察嘅職責所在。」這是東九龍衝鋒隊女警吳翠華對墮海女子答謝她救命之恩的回答。原來，吳翠華就是曾贏得兩屆世界拯溺錦標賽單項冠軍的「阿寶」。阿寶4年前投身警隊，其世界級運動員技能從此增添了警察「忠誠勇毅 心繫社會」的使命。昨日凌晨，她陀槍與同袍出更時，接報觀塘有醉酒女子墮海，趕至眼見女事主在海中載浮載沉、命懸一線，她主動向上司請纓，二話不說卸下裝備，縱身跳下海中將女事主緊攬懷中，最終將她拖上水警輪救回一命。阿寶表示，運動員生涯與警察有很多方面非常相似，她認為作為一名運動員如果有維護香港治安及保護市民的志願，投身警隊是一個很好的選擇，呼籲任何有能力及有志願的人投考警隊，「用自己學到的技能去幫助別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阿寶呼籲任何有能力及有志願的人投考警隊。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阿寶(左)與拍檔黃學穎曾代表香港贏得兩屆世界拯溺錦標賽中泳池拋繩賽冠軍。



●獲救墮海女子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昨凌晨發生女子墮海事件的觀塘海濱公園現場。

駐守東九龍衝鋒隊第一隊的女警吳翠華(27歲)，曾是香港拯溺隊代表，贏得兩屆世界拯溺錦標賽中泳池拋繩賽的冠軍，在運動界綽號「阿寶」。昨日凌晨約1時20分，一名36歲女子與男友人在觀塘海濱公園飲酒傾訴心事期間失足墮海，男人大驚拋下岸邊救生圈及報警。當時，阿寶與同袍乘衝鋒警車正在附近巡邏，接報後隨即趕往救援。阿寶到場看見女事主僅靠一個水泡在海中掙扎浮沉，情況非常危急，遂向上司提出落海救女事主。阿寶在獲批准後，即時卸下裝備跳下海中游近女事主，將女事主套緊救生圈借力，自己則在旁不停踩水攬實女事主等候支援。約數分鐘後，水警輪及消防船接報趕至，阿寶與消防員合力將女事主救上水警輪送上岸，女事主清醒由救護車送院治理，沒有大礙。阿寶昨日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自己6歲開始習泳，讀書時期更參加游泳及拯溺校隊，曾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並贏得兩屆世界拯溺錦標賽中泳池拋繩賽。大學畢業後，阿寶因覺得警察工作富有意義，可

以接觸多元化層面，加上「當差」更是父親年輕時未有達成的宿願，所以她決定投考警隊。阿寶憶述救人過程時指，當她游近女事主時即被緊緊抱住，兩人在海中等候支援期間，女事主不斷說：「好彩有妳……對唔住，累咗你哋……」阿寶聞言回應道：「妳唔使講對唔住，救人係我哋警察嘅職責所在……」同時不斷安慰女事主，直至支援人員趕至順利將女事主救上岸。雖然事後同袍說整個過程只有數分鐘，但她覺得很漫長，雖然海水冰冷，但她因精神高度集中，所以不覺得冷，上岸後才瑟縮發抖，她回警署更衣後繼續其巡邏。

首次拯救生命 稱「滿足感很大」

阿寶表示，她曾參加不同拯溺比賽，但真正救人卻是第一次，感覺截然不同，當自己與事主在海中浮沉時能夠明白對方的感受，更能有效地進行安慰；雖然救人過程比想像中辛苦，但可以拯救一個生命，滿足感很大，與平時所接觸的罪案不同。

證明投考警隊決定正確

阿寶說，這次救人單對事主及其親友重要，對她而言亦意義重大，因為拯救市民生命及財產是警務人員首要任務，而且「可以用自己學到的技能去幫助別人，感到好開心……」證明她投考警隊的選擇是正確。

阿寶回想當日父母知道她投考警隊時，曾擔心她性格文靜不適合從警，但當父母看見她「一路任職警察，一路成熟長大」，現時已經放下心頭大石。阿寶認為，運動員與警察有很多方面非常相似，同樣需要有很大意志力、自律性及體能，自己是運動員對做警察更有幫助，作為一名運動員如果有維護香港治安及保護市民的志願，投身警隊是一個很好的選擇，她呼籲任何有能力及有志願的人士投考警隊。

最後被問及在警隊有何抱負時，阿寶直言，未來希望可以升督察及調往不同部門，可以做更多有意義的事及接觸更多不同工作。

無業女認非法集結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前年12月1日煽惑九龍區遊行並演變成多區暴動，逾百名暴徒佔據旺角彌敦道一帶縱火及向市民施行私刑。警方在現場拘捕多人，其中3男1女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上月24日在九龍裁判法院開審時，其中唯一女被告承認非法集結罪，另一控罪則獲不提證供起訴。裁判官崔美霞昨日判刑時批評女被告漠視警方警告，所攜帶的鎗射筆一旦使用可令現場情況迅速惡化，增加出現暴力衝突的風險，故須判阻嚇性刑罰，但考慮她認罪，終判她入獄3個月。

認罪女被告鄭穎姿(21歲，無業)，被控於2019年12月1日在旺角彌敦道近波多街交界參與與惡化公安條例第十八(1)條屬非法集結的集結。她獲不提證供起訴的另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則指同日在旺角彌敦道603號外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一個能發出鎗射光束的裝置，即一支鎗射筆。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背景報告正面，犯案

時僅20歲。當晚，她與朋友晚餐後漫無目的步至案發地點，愚蠢地參與了非法集結，但其參與程度不高，非領導角色，亦無意圖傷害任何人，現已感到十分後悔，希望法庭着重更生多於阻嚇性判罰，以4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

官批漠視警方警告拒絕離開

裁判官崔美霞判刑時指出，案發現場有約百人聚集堵路、叫囂及使用鎗射筆，被告身處其中，更漠視警方警告拒絕離開。雖無證據顯示她使用了放在褲袋的鎗射筆，但該筆唾手可得，一旦使用，群眾在情緒高漲下，可令情況迅速惡化，或作出嚴重威脅社會安寧的行為及增加暴力衝突風險，故無可避免地判處阻嚇性刑罰，遂以4個月作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認罪扣減四分之一刑期外，無其他減刑因素，終判入獄3個月。

女被告承認的案情指，當晚有近百名示威者於旺角山東街及彌敦道集結及叫囂，其間有人使用鎗射筆。警方到場舉藍旗警告要求在場人



●2019年12月1日晚上，旺角一名清理路障的男士慘遭暴徒以硬物重擊頭部。 資料圖片

士離開不果，至晚上11時半包圍一批集結人群，其中被告被搜出一個黑色口罩及一支鎗射筆，遂被拘捕。

同案其餘3名男被告，分別為陳昭宇(29歲，地盤工人)、李國璋(19歲，無業)及廖煒健(25歲，工程師)，各人均否認控罪正接受審訊。

咬甩耳仔案 被告傷人襲擊全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前年11月3日發起所謂「七區行街」，引發全港騷亂，太古中心更爆發血案。一名男子因政見爭執與集結者起衝突，在揮刀斬傷一對夫婦及襲擊另一人後，咬甩了攔截派前區議員趙家賢的左耳。男子否認三項有意圖而傷人及一項普通襲擊罪，在高等法院審訊後，昨日被3男4女陪審團裁定全部罪成。

51歲被告陳真，被控於2019年11月3日在港島太古中心外意圖使溫浩倫、梁碧琪、趙家賢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3人，又於同日同地襲擊梁碧琪。法官張慧玲前日開始引導陪審團，提醒他們應放下任何感情、偏見、同情及個人政治立場，但應考慮案件是否涉政治立場分歧，例如在場者曾叫喊「光復香港」，以及被告曾大叫「光復台灣」等。

昨晨，張官繼續引導陪審團，表示須考慮被告是否有嚴重傷人的「特定意圖」，以及陪審團亦須考慮各事主的傷勢是否嚴重，包括事主溫浩倫的腹部及背部被刺傷，曾陷入昏迷狀態，須送到深切治療部治療及插喉治理，其妻梁碧琪的背部亦被插中5刀，事後需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治理，以及事主趙家賢的左耳廓被咬甩，無法成功駁回。

3男4女陪審團退庭商議逾4小時後，一致裁定被告兩項蓄意傷人罪及一項普通襲擊罪成，同時以6比1大比數裁定被告餘下一項蓄意傷人罪成。被告還押到明年2月9日求情及判刑，其間法庭會索取4名事主的創傷和醫療報告，以及被告的精神科和心理報告。

穿「傘裝」闖法庭被拒 黑衣男涉襲保安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9歲地產經紀前年8月在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附近被搜出摺刀，被揭住所為武器庫，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等4罪罪成，判刑32個月，被告不服定罪及刑罰上訴。法官李運騰昨在高等法院處理其上訴期間，一名男子身穿印有黃雨傘圖樣的黑色衛衣企圖進入法庭，被保安阻止。該男子強行衝入法庭，聲言要向李官查問是否下此禁令，李官需暫停聆訊，最終將事件交由警方處理。一名女保安在阻攔時，被人推門撞傷手部，警員到場調查逾一個半小時後，以普通襲擊罪拘捕該男子。

被捕男子姓蘇，51歲，曾任職公務員，在修例風波案中曾被警方拘捕。前年9月，黑暴分子發起「和你塞」堵路破壞，圖癱瘓機場交通，警方在荃灣城門隧道巴士站截查可疑者時，在身穿「守護孩子」反光背心的蘇的背囊內搜出頭盔、眼罩、手套和防毒面具等。他被捕後獲釋，但警方當時指出保留追究權利。

事發昨日上午約11時半，高等法院3樓1庭正處理上訴申請，突然間庭外傳出嘈雜聲。現場消息指，一名旁聽男子穿上胸前印有黃雨傘圖案的衛衣企圖進入法庭，法庭保安人員指出穿此類型衣

服不能進入法庭，並以身軀阻擋男子，男子最終推門衝入法庭，要求法官李運騰說明是否其下令旁聽人士不能穿有關服飾，李官隨即宣布休庭。

現場保安其後明言出於法官指令，再次拒絕男子進入法庭。大批警員到場，截停男子調查，事件擾攘逾個半小時，男子被捕帶署。警方表示，以涉嫌普通襲擊拘捕一名姓蘇男子。

據涉案男子聲稱，他本來身穿其他衣服在庭內旁聽，得悉有其他旁聽者身穿印有黃雨傘圖樣上衣，被保安阻止進入法庭，其後換上其他衣服方可入庭，他於是換上同類型印有黃雨傘圖樣黑色衛衣嘗試進入法庭，以核實是否法官下的命令。

涉案聆訊原為39歲地產經紀蘇廣達前年8月5日經過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附近時，涉嫌腰間藏有摺刀和萬用匙等利器，翌日寓所疑被搜出超過50把短刀和空氣手槍等武器，在警署不滿記錄不實再涉嫌撕毀會面記錄文件，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刑事損壞等4罪罪成，入獄32個月。被告不服定罪及刑罰上訴，李官終押後裁決至下月4日，其間被告繼續准保釋。

青年圖搶槍案 警：感生命受威脅才開槍



●警員A與白衣男糾纏時，首被告周柏均(前方黑衣者)上前企圖搶槍。 視頻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前年11月11日發動所謂「黎明行動」，堵路和破壞交通工具。當日，一名交通警員在西灣河清路障時遭圍攻和企圖搶槍，交警開槍擊中一名企圖搶槍青年。中槍青年和另一名青年否認企圖搶槍、阻差辦公及拒捕等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開槍警A供作表示，當日落單後有人喊「唔好俾佢走」，隨即有十多名示威者走近，自己腦海瞬間回想起數段過往落單警員遇襲的新聞片段，在與白衣男糾纏時，首被告周柏均伸手企圖搶槍，「我覺得我生命受到威脅」，遂向首被告開了一槍。

獲法庭頒發命令的開槍警A昨日供作表示，當日上午，他與警員B和一名高級警員乘坐警車到西灣河一帶巡邏。上午7時19分，警車駛至愛信道近太安街時遇上塞車，他和警員B落車了解情況，其間看到筲箕灣道與太安街交界路面被人放置垃圾、紙皮箱和發泡膠箱等堵路，前方有約50人聚集，另在西灣河文娛中心安全島上有兩名男子在交通燈柱綁繩準備堵路，遂上前追捕。

A憶述，由於當時社會氣氛，暴徒往往一有機會就會襲擊警員，令他感覺「唔安全」，遂在中途停下沒繼續追捕，並打算解繩開路，此時才發現警員B不在附近，身後有男子叫囂「唔好俾佢走」，他即意識到自己落單，身處的環境很危險，遂手按槍柄戒備。與此同時，有十多名示威者走近，其中兩三名黑衣人手持長條形硬物。

落單後想起襲警片段

A續說，其間，一名身穿白衣、「衫帽笠頭」及戴黑口罩的男子突然從行人路逼近他，身後有兩三人緊隨。他腦海瞬間回想起數段過往落單警員遇襲的新聞片段，包括有落單警員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又一城和元朗大馬路遭遇襲擊的事件，當時感覺「得我自己一個，孤身力戰，即使有胡椒噴霧，都不能抵禦群眾襲擊」及「好擔心自身安全，如果被襲會身體受嚴重傷害」，遂拔槍指向白衣男，喝止他及其身後的人。

控方又播放一間網媒當日在現場拍攝的影片，顯示A持槍先指向白衣男及被白衣男攔住，A再用槍指向首被告周柏均並開了一槍，周柏均倒地，A又和白衣男等拉扯。周柏均被制服後伏在馬路，其後有防暴警將他反轉仰天，又拉起他的上半身，身旁地上則有一攤血跡。

警員A表示，他與白衣男糾纏期間，周柏均上前伸出右手企圖搶槍，當時感覺到身後存在危險性，而周柏均再度走近他，「我感覺到佢地前後夾擊，有機會搶我支槍，甚至乎向我射擊，……覺得當時我有得再退，我覺得我生命受到威脅」，遂決定向周腹部開了一槍，自己亦被人從後襲擊頭部。

A續說，自己開第一槍後，仍在與白衣男糾纏，第二被告胡子鍵突衝前捉住他的手腕企圖搶槍，同時另一名灰衣男衝向他並伸手，他遂向胡子鍵及灰衣男各開一槍，但兩槍都沒有打中人，白衣男此時亦放開了他。

被問到為何要向胡子鍵和灰衣男開槍，A說「相信兩人合力想搶我槍」，又形容情況相當危險，「唔可以俾佢搶到支槍，所以要制止。」A強調，他一開始無打算射擊任何人，只希望「嚇走佢哋」。

審訊今續。